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三、聘用期間：

(一)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

(二)本職缺係護理師請假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銷假，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聘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7,800 元。

五、工作內容：辦理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護理師執照。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報名方式：

(一)應繳交證件：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切結書。(請至本校官網
<http://www.cdjh.tp.edu.tw> 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3. 護理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相關訓練證明或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採電子郵件報名：

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證件掃描並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68200x@tp.edu.tw))，並請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表(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2-26515636 分機 106 周小姐。

八、甄選方式：

(一)初審：

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報名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電話通知，請保持手機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等。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

1. 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護理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2. 面試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九、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攜帶全部報名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依實際聘用日期開始支薪。

十、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報到後 1 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三) 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錄取人員到職後需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 (五) 護理師賡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聘。
- (六)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1 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考人 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 甄選報名表	4	☐ 相關訓練證明或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護理師證書影本	6	☐ 切結書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1 次約聘護理師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